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美国苹果公司没有合作。公司没有自研MR头显。
- 2、公司募投项目“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不是公司与英伟达合作建设的，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实际收入。
- 3、2022年，公司投资的境外联营公司VRC内容生产及应用业务收入远不及预期，经营业绩亏损，若未来盈利能力得不到持续改善，则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面临继续减值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从公共传媒上获知苹果公司MR产品近期受到投资者广泛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也有投资者对此进行提问。公司已通过互动易平台进行了书面回复，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美国苹果公司没有合作。公司没有自研MR头显，公司VR内容生产及应用业务主要涉及VR娱乐和VR教育两个领域，虽然VR/AR行业近年发展进程加快，但商业模式和消费场景仍在逐步成熟过程中，行业尚未进入快速变现期。公司研发的VR及CG内容产品需要VR/AR等新型硬件终端作为载体，如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和渗透率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VR/CG内容生产及应用业务的业绩实现。2022年公司VR/CG内容生产及应用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为781.29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60%。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勿盲目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从公共传媒上获知投资者对公司“算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关注度较高。公司“算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不等同于公司“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算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投资者互动平台也有投资者对此进行提问，公司已通过互动易平台进行了书面回复，公司“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AI训练服务器、AI推理服务器拟采用英伟达或者国产同等算力水平的芯片厂商，公司将根据实际项目建设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确定芯片厂商。“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不是公司与英伟达合作建设的，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额仅为5,000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实际收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请参考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4、2022年，公司投资的境外联营公司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以下简称“VRC”）内容生产及应用业务收入远不及预期，经营业绩亏损，原计划完成的新一轮股权融资仅实现了资金到位90万美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VRC计提了49,391,999.00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若未来盈利能力得不到持续改善，则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面临继续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